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划船运动项目训练保障经费(三次)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716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13
一、说明13
二、招标文件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22
六、确定中标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26
二、资格审查要求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1
一、评标方法31
二、评标标准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4
一、项目概况4
二、服务要求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7161-XM001

2. 项目名称: 划船运动项目训练保障经费

3. 预算金额: 1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包号	标包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提供食堂、宿舍、力量房、水域航道、码	
1	划船运动项目	头等生活训练场所,并提供日常所需的水	130
1	训练保障经费	电燃气供应及设施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	150
		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	物全部	『由符
合政	女策要求的中小/小微	企业制造	5、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	策要	求的中小	/小微金	主业承
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投,否则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会</u>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 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 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5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南

联系方式: 薛老师, 010-61229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 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 010-88018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

电 话: 010-880187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 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 1	1 六 口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 1	样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	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o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	服务参与投标:	
5. 1. 2	进口产品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组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u> </u>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划船运动项目训练保障经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强制节能产品 (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投		
5. 3. 3		 标无效;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多	采购网最新公布的 《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 中所列机构为	
		准。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投标促证令	(1)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	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	
12.1	投标保证金	户汇至指定账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	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	
		购,请投标人在 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 平台免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
		获取:
		①网上注册: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②获取招标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
		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搜
		索项目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选择电汇或者现金
		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③保证金账号获取 :缴纳0元标书款后进入"缴纳
		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
		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
		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户为唯一虚拟账户,只针对本供应
		商、本项目、本标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
		项目、其它标包均无效。
		(2) 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
		1)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
		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
		具的保函。
		2) 在招标文件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
		前供应商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
		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
		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 特别提醒:
		(1) 转账时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前提交),否则视为无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所有招标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和
		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7. 2		□无
12. (. 2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u>
		<u>件的</u> 。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人应将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15.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盘存储,包含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开标一览表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播科
		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会议室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
		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会议室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05 -	/\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不允许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
		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
		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5.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
		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
		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
		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8018767;
20. 3		邮箱: tzzxzbd1@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
		播科技文化园9号楼1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 以成交人的成交价格作为招标代理服务
21	10/建页	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下浮 20%,向中
		标/成交方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 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 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进行密封, 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将"开标一览表"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同时还应将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标包名称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

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1	法》第二十二条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提供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文件的电
1-1	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子件或电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子证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	
		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机长人次执车叩		格式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投标文
	书	声明书》。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人由或理询 我从外人代 我从外人 代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_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	格式见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	《投标文
		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	件格式》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	
		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	
		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	
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	牧 于 回
	拟分包情况说明	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
	及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投标文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	件格式》
		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 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 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 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 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两要求并提 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提合原格《件《以代》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	
		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	
		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7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
		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明(如有)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如有)	表》中的规定;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材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未发现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10 (如有)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未发现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如有)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公平竞争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报价合理性		(如有)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未发现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未发现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为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11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2 公平竞争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性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事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未发现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12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合法权益情形的;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串通投标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
13 串通投标			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13 串通投标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12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13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其他无效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号				明
			(一)商务部分(18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最	
1	类似业绩	12分	高得 12 分。	
			注: 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	
			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投标人提供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用户服务评价,每提	
	即夕证从	c /\	供一个用户单位的正面服务评价得3分,满分6分。	
2	服务评价	6分	(提供的服务评价复印件须有客户印章,同一用户	
			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认定为一份)	
			(二)技术部分(62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充分响应采购人目的、	
			需求,响应文件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言组织准	
			确流畅,得10分;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全面、准确,能够响应采	
			购人的目的、需求,响应文件逻辑性较强、层次较	
3	项目理解	10分	清晰、语言组织流畅,得8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	
			较差、语言组织不流畅,得6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差、	
			语言组织不流畅,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场地设施	15 分	投标人提供场地的所有区域(宿舍、食堂、力量馆、	
	匹配性		码头等) 功能布局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训练及生活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需求,且对动线设计、设施配备等细节有专项说明,	明 ———
			得 10 分;	
			 场地主要区域功能布局较合理,基本满足训练及生	
			 活需求,但存在次要区域规划不完善或细节描述不	
			 足,得8分;	
			 场地区域功能布局存在明显不足(如部分区域划分	
			不清晰、设施配备不完整),对训练或生活需求支	
			持有限,得6分;	
			场地功能布局不合理(如宿舍与训练区混杂、码头	
			区域划分模糊),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设计缺陷,	
			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完整覆盖日常维护、安保、消防、能源供应、	
			船只/车辆管理等全部内容,措施科学合理,流程	
			清晰,且有创新性优化设计,得15分;	
			方案覆盖主要服务内容,措施较完善,但部分模块	
			细节待深化,得12分;	
5	服务方案	15 分	方案基本涵盖服务要求,但存在明显简化,缺乏系	
0	似労刀杀	15 7)	统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	
			方案仅框架性描述服务内容,关键模块缺失或逻辑	
			混乱,得6分;	
			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仅简单罗列标题无具体	
			措施,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预案全面覆盖停水停电、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突	
6	应急预案	12分	发情况,流程科学合理,包含明确的责任分工、应	
			急响应时间及资源保障措施,且有定期演练计划,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得 12 分;	
			预案覆盖主要应急场景,处理流程较完善,责任分	
			工清晰,但部分细节未明确说明,得9分;	
			预案内容基本涵盖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场景,但	
			流程简化、无配套资源或演练安排,得6分;	
			预案仅简单提及应急措施,未区分场景、无具体流	
			程或分工,或存在明显漏洞,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涵盖本项目所需的各个方面,	
	服务承诺		具备实际操作的可行性, 承诺的服务内容具备独特	
		服务承诺 10分	性和创新性,能带来显著的价值提升的,得10分;	
7			承诺内容较完整全面,具备实际操作的可行性,能	
'			够带来价值提升的,得8分;	
			承诺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可行,承诺内容具有一	
			定价值的,得6分;	
			承诺内容不全面,缺乏可行性的4分;	
			未提供得0分。	
			(三)报价部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9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目标:备战粤港澳全运会,提供赛艇和皮划队日常训练生活所需。高 质量的保障赛艇和皮划艇队训练生活服务,提升队伍整体实力.
- 3. 采购内容:食堂(满足120人同时用餐)、宿舍(满足120人住宿,至少45间房)、力量房(约1500平方米)、水域航道(具备至少8航道,每条航道不小于2000米)、码头等生活训练场所。
 - 3. 协议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房间及场地用于北京划船队日常居住、办公和训练使用,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使用以上设施满足运动队日常训练及生活的合理需求。
 -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可正常使用并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淋浴室、厕所。
- 3. 供应商负责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办理食堂审批手续等相关事宜,确保采购人使用房屋及场地方式合法。
- 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所需水源、电源及燃气, 所产生能耗等费用供应商不再单独向采购人收取。
 - 5. 供应商负责房屋(住宿、食堂、力量馆等)正常使用导致的重大修缮。
 - 6. 供应商负责水、电、燃气等设备相关的保养及维修。
 - 7. 供应商为采购人赛艇、皮划艇船只停放提供指定区域及船架。
 - 8. 供应商为采购人摩托艇提供指定水域停放。
- 9. 供应商为采购人公务、队伍人员私家车辆提供指定进出口、停车场使用, 采购人所有车辆按供应商园区要求规范行驶、停放。
 - 11.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以上使用区域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
 - 12. 供应商负责消防设备的设置、管理及维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综合服务保障协议书

甲	方:		
Z	方:		
合同	洞编号:		
签订	「日期:		

	甲方:	(〕	人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
议:				

第一条 位置、功能及使用期限

- 1. 项目位置:
- 2. 提供场所内容:
- 3. 本协议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一年度如继续使用需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1.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支付甲方综合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_元整,详见附件 1: 费用明细表。第一笔费用支付综合服务费的_55%_,即_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协议一个月之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______元整于_2025_年_10_月底前支付。
-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要求和相关财务规定,在乙方缴纳各项费用后及时为 乙方开具各款项发票、往来票据等有效报销票据。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及场地用于北京划船队日常居住、办公和训练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以上设施满足运动队日常训练及生活的合理需求。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可正常使用并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淋浴室、厕所。
- 3. 甲方负责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办理食堂审批手续等相关事宜,确保乙方使用 房屋及场地方式合法。
-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所需水源、电源及燃气, 所产生能耗等费用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收取。
 - 5. 甲方负责房屋(住宿、食堂、力量馆等)正常使用导致的重大修缮。
 - 6. 甲方负责水、电、燃气等设备相关的保养及维修。
 - 7. 甲方为乙方赛艇、皮划艇船只停放提供指定区域及船架。
 - 8. 甲方为乙方摩托艇提供指定水域停放。
 - 9. 甲方为乙方公务、队伍人员私家车辆提供指定进出口、停车场使用, 乙方

所有车辆按甲方园区要求规范行驶、停放。

- 11. 甲方负责乙方以上使用区域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
- 12. 甲方负责消防设备的设置、管理及维护。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场地,包括装修等在协议期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房屋及场地,不得转租、转借或与他人合用。
- 3. 乙方应爱护房屋及场地,妥善使用和保养,不得损坏,居住区域日常简单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
 -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或改动房屋结构或装修。
- 5. 甲方园区开展竞赛、其他重大活动时并(应)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有义 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统筹使用场地。
- 6. 乙方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负责所使用的房屋及场地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
 - 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或改动房屋结构或装修。
- 8. 协议期内, 乙方作为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落实到位《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责任、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责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等),应当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保障消防安全如因乙方未落实《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导致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应负责恢复甲方名誉,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赔偿、补偿、和解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 9. 乙方在使用房屋、训练场地时,应尽到安全谨慎义务,在乙方使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附则

- 1. 双方在协议期满后, 乙方欲继续使用房屋及场地, 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 2. 若因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

本协议时,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 3.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继续使用协议的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迁离并将房屋以初始的状态返还甲方。
-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如果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表格中应填写"无"。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益公章):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	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业的情形,
也不	下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村	目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摄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16		76 96 73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	号为	的	项目
(填	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	司的单位情
况如	下表所示, 我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
分包	,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I	合计:				
			投材		口盖公章) : 年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本	「 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
条件	,则投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口	明分包承担主	上体的资质等	F级,并后附资/	质证书电子
件,	否则 投标无	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组	扁号/包号	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过	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构包合同金额的	比例为_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中标,本	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 "	(项目名称)"_	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	效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	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同
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	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	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招标文件要
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绰	且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台	育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台	;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	天件及合同
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	按照如下比
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忧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落	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	ミ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 开户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3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
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响	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势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i)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_		
日期:年	F月	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7只 ロロ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	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	_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项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华村人 女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1			

注: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说明: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	目名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口无偏	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卬可; 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育要求,	
均视作	投标人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	对负偏离项逐一	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	偏离外,均视作技	没标人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招标文件					
序号	条目号(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码)					
注:"	偏离情况"列	J应据实填写"正	[偏离"或"负偏	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逐条做出应答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类似项目业绩

7-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合同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额	备注

注: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及相应业绩的证明文件。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 自行编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